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

主席:陳世哲副校長、郭志文副校長、陳彥旭副校長

出席人員:歐淑珍教務長、于欽平學務長、蔡俊彥總務長/中心主任、林宗賢研發長、李明軒國際長、許聖彥產學長、鄺獻榮處長、陳尚盈中心主任、陳珮芬中心主任、賴錫三院長(羅景文副院長代理)、李志聰院長、郭紹偉院長、林豪傑院長、廖德裕院長、陳美華院長、王宏仁院長(謝如梅副院長代理)、李慶男主任秘書(黃靜怡組長代理)、賴妙音主任、馬彩萍主任

列席人員:楊育成顧問、莊智琄專員、方佳瑄行政組員、王英獎行政組員

紀錄: 郭馥甄專員

壹、主席致詞:調整議程案次,原第4案調整為第6案,原第5至6案則順移為第 4至5案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確認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【第1案】

案由:擬新訂本校「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(草案)」,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)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【第2案】

案由:擬修正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學生事務處)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第二點修正為「遴選對象…並於申請 日前一年內完成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至少二小時以上。」

【第3案】

案由:擬新訂本校「中山貨櫃基地借用管理要點(草案)」及廢止「全球產學 營運及推廣處中山貨櫃創業基地借用管理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 位:國際事務處、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)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有關本校中山貨櫃基地借用管理要點 (草案)第十三點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」

【第4案】

案由:擬新訂本校「圖書館閱覽規則(草案)」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圖書與 資訊處)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第十二條修正為「讀者離開圖書館管制區域時,若無法正常通過安全系統,且館方對攜出物品有疑慮,得要求說明查看,需予以配合。非開放時間,讀者不得滯留於館藏閱覽區及各自習空間。」

【第5案】

案由:擬新訂本校「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(草案)」,提請討論 (提案單位: 圖書與資訊處)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有關「借閱圖書資料冊數及借期表」 之表頭請註記「附表」之文字。

【第6案】

案由:擬廢止「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使用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圖書 與資訊處)

決議: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【第7案】

案由:擬修正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人事 室)

決議: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第十一條修正為「遴選期間校長候選 人得赴校內學術單位或應學生會邀請說明治校理念,但不得從事競選活 動;…。」
- 二、 爾後請人事室注意提案內容格式,應與本校規範相符。

【第8案】

案由:擬修正本校「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」第八點,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 人事室)

決議: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

【第9案】

案由: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 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社會科學院)

決議: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【第10案】

案由: 擬新訂本校「醫療事務管理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,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秘書室、醫學院)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第二點修正為「本委員會置委員19至

<u>21人</u>,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,副主任委員2人由副校長及醫學院院長擔任,其他委員則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。」

【第11案】

案由:有關本院116學年度增設「人工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」案,提請

討論。(提案單位:醫學院)

決議: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(上午10時30分)。

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:114年9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| 討論事項 | 案由 | 決議 | 提案單位 | 決議執行情形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|---|
| _ | 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菸害 防制要點」條文草案,提請討 論。 | 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修 正內容如下: 第四點:「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內吸 菸者,均有勸阻之責任,並依菸害防 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舉證通報高雄 市衛生局查處。」修正為「本校教職 員工對校園內吸菸者,應予以勸 阻。」 | 學生事務處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_ | 擬新訂本校「天災車損慰助審查 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及「天 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(草案)」,提請討論。 | 修正後題。 會修正的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| 總務處 | 本案業經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另附帶決議: (一)有關投保公共意外險(含天 災)一事,請總務處以使用者付費原 則,研議於停車證中加收保費之可行 性。(二)本案應於法治程序完備後 適用之,不溯及既往。 |

| 討論事項 | 案由 | 決議 | 提案單位 | 決議執行情形 |
|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三 | 擬新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工程人員 留任獎金支給要點(草案)」,提 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 | 總務處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四 | 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 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,提請討 論。 | 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修 正內容如下: 第二點、(一)「主任委員:由校長或行 政副校長擔任」修正為「主任委員: 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」。 |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五 | 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 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,提 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 |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六 | 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 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 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」第六 點,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 | 國際事務處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t | 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 用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 | 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修 正說明如下: 第一點及第六點(三)有關「校友服務暨 社會責任中心」暫時維持原單位名 稱,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一併調 整。 | 校友服務暨 社會責任中心 | 本案業經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另附帶決議: 請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評估推動 電子校友證及榮譽校友證之可行性。 |
| Д | 擬修正本校「教授及副教授休假 研究辦法」第四條,提請討論。 | 修正後通過,維持原現行條文十學期 及刪除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,續提行 政會議審議。修正內容如下: 現行條文第四條、「本校副教授連續 在本校服務滿十學期,申請前五年之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達所屬學 院平均值以上,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 | 人事室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,續提 114年10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 會議。 |

| 討論事項 | 案由 | 決議 | 提案單位 | 決議執行情形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|---|
| | | 資格條件者,經本校審查通過,得申 請休假研究一學期」修正為「本校副 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十學期,並符 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,經本校 審查通過,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 期」。 | | |
| 九 |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, 並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,提請 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 | 人事室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,續提114年 10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。 |
| + | 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 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 第3點規定,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 | 人事室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,續提114年 10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。 |
| +- | 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 點第11點規定,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 | 人事室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,續簽請鈞 長核定後實施。 |
| += | 擬修正本校「學位論文管理辦 法」,提請討論。 | 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修正後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會議審議於學位下: 一、第四條第二項委員審核「二項、方質、一方。」,「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一方,與 | 圖書與資訊處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

| 討論事項 | 案由 | 決議 | 提案單位 | 決議執行情形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十三 | 擬修正「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」 部分條文及附件1,並新訂附件 3,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 | 研究發展處 | 本案業經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本處將函知校 內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 頁。 |
| 十四 | 本院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 案,提請討論。 | 照案通過,續提行政會議述審。 | 理學院 | 本案業經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|